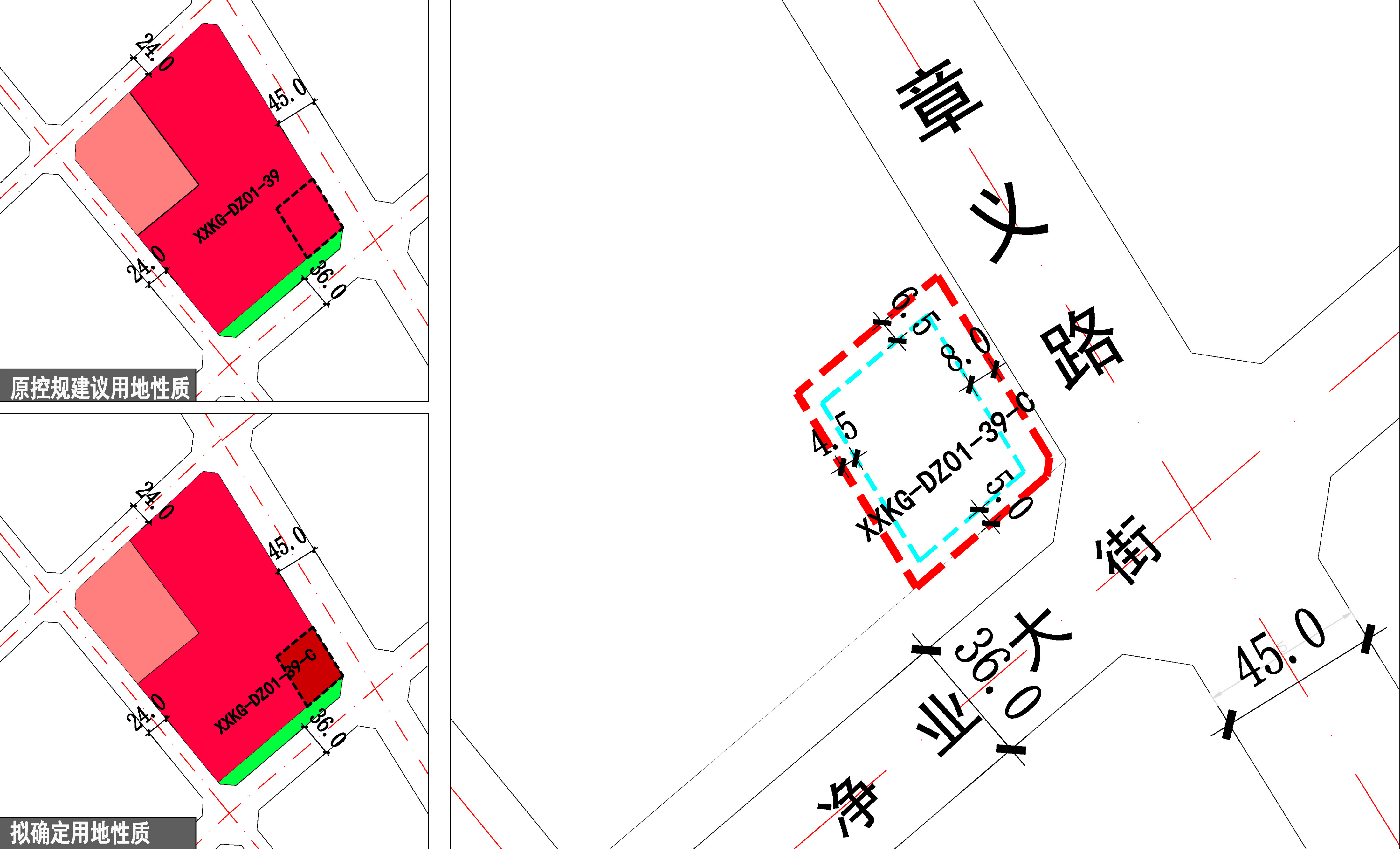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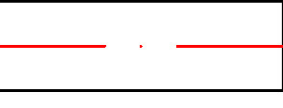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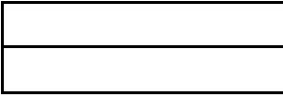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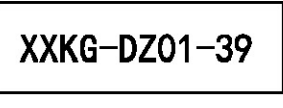
XXKG-DZ01管理单元

XXKG-DZ01-39-C地块

拟确定用地性质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面积	3119平方米(约4.68亩)
建筑使用性质	加油加气设施建筑
规划净用地性质	加油加气站用地（B41）
容积率	0.3-1.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3119平方米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4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24米, 建筑物上限控制高程为515.30（高程基准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且须符合民航陕西监管局净空审核意见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
出入口方向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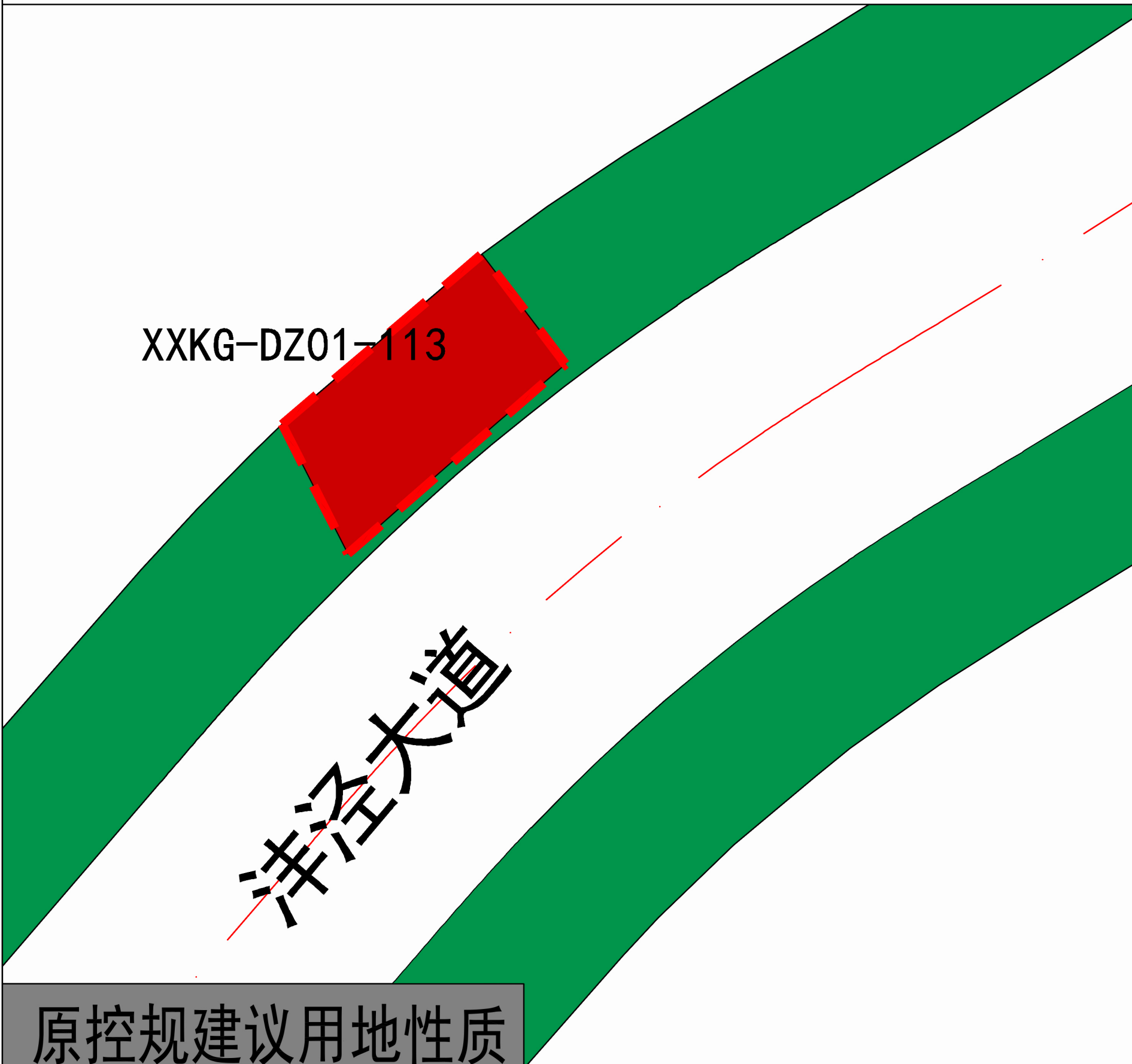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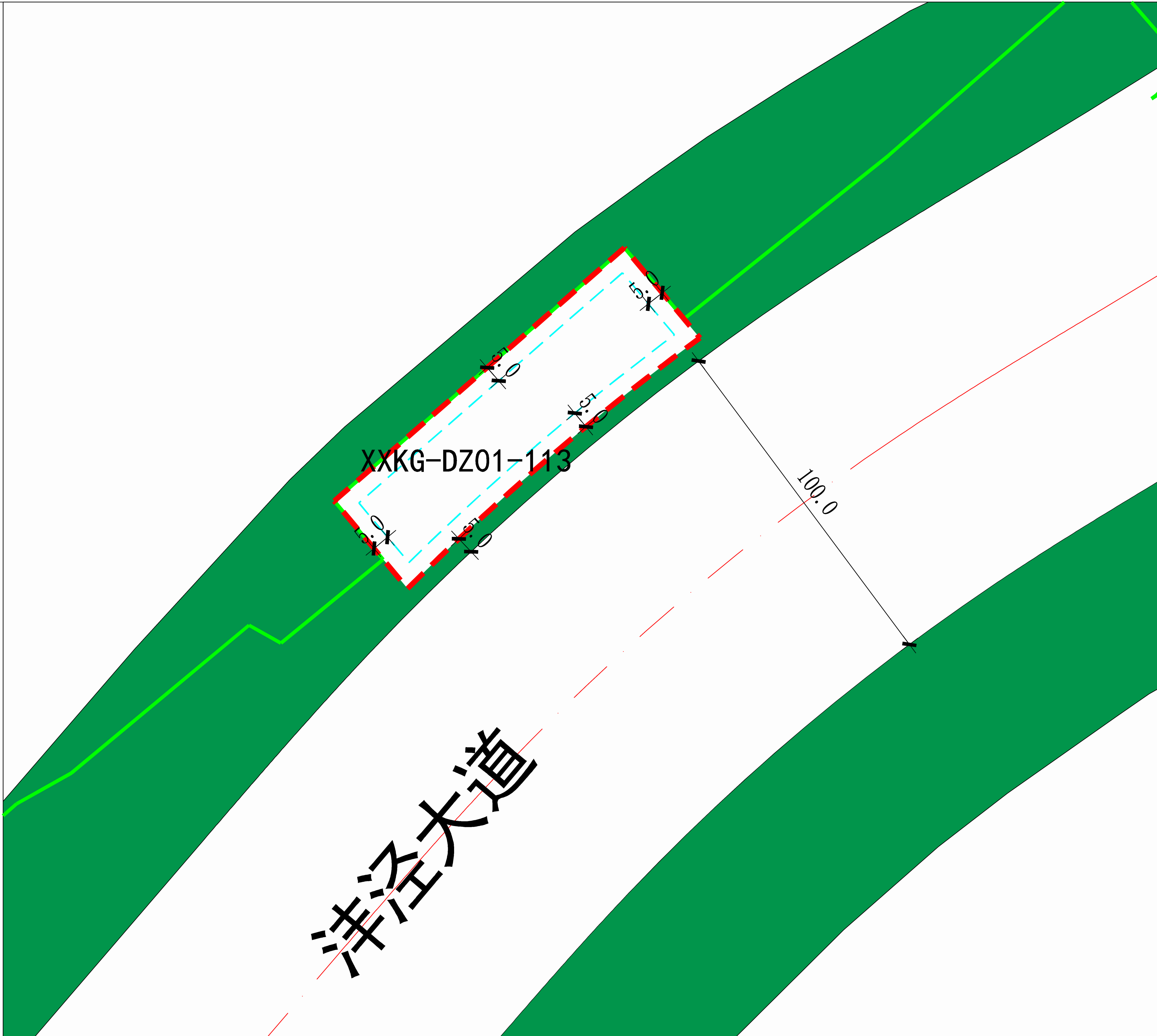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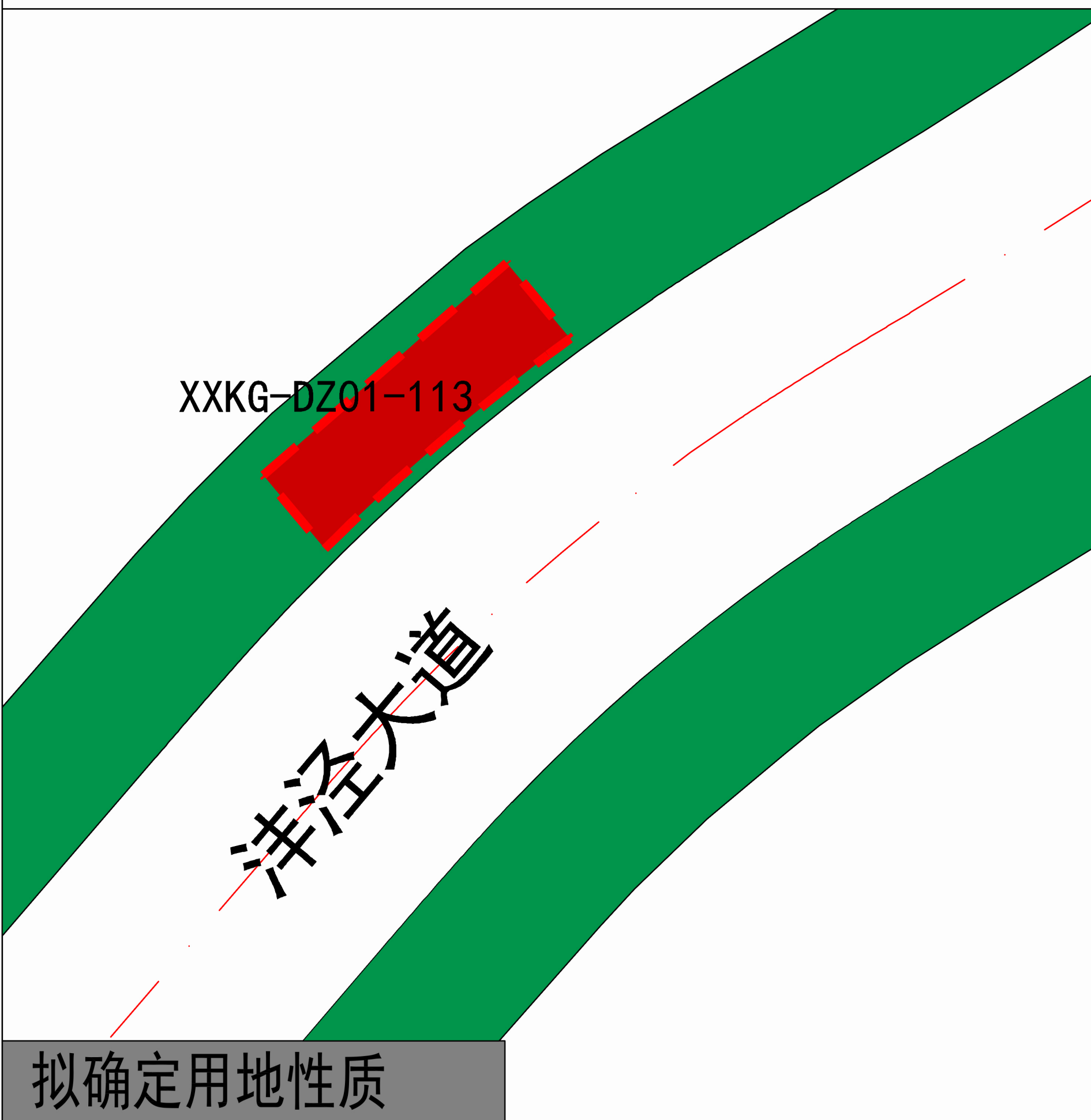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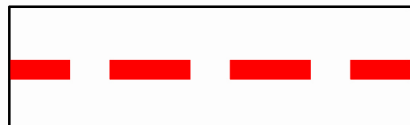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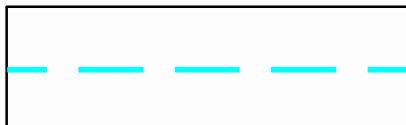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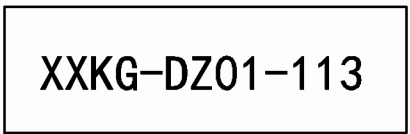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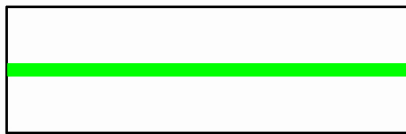
西咸新区XXKG-DZ01-39-C地块用地控制图



图例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中线	 ≤24米建筑控制线	 商业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道路红线	 XXKG-DZ01-39 地块编号	 加油加气站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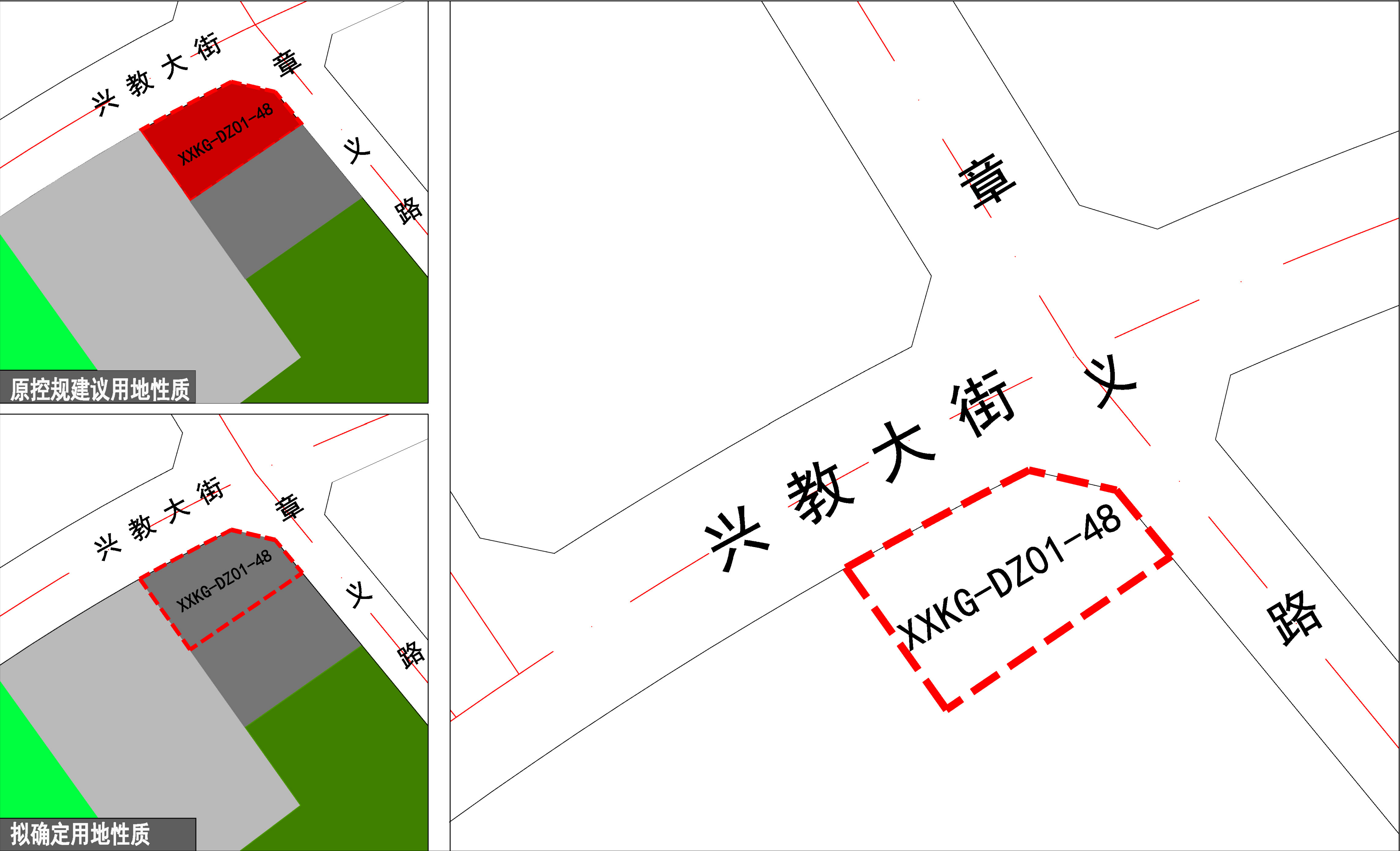
说 明	1. 将原兴教大街、章义路交叉口西南角的XXKG-DZ01-48地块加油加气站用地置换至XXKG-DZ01-39-C地块； 2. 将XXKG-DZ01-39地块0.31公顷（4.68亩）由商业设施用地（B1）调整为加油加气站用地（B41），调整后容积率为0.3-1.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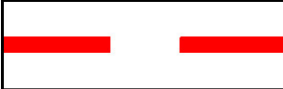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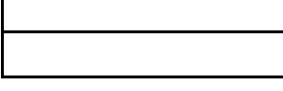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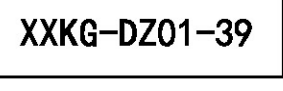
西咸新区XXKG-DZ01-39-C地块公示文件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时间	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7日

区位图		拟确定用地性质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面积	3430平方米(约5.15亩)		
		建筑使用性质	加油加气设施建筑		
		规划净用地性质	加油加气站用地（B41）		
		容积率	大于等于0.3，小于等于1.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3430平方米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4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24米，且须符合民航陕西监管局净空审核意见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		
		出入口方向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备注	无		
西咸新区XXKG-DZ01-113地块用地控制图					
					
					
图例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加油加气站用地	 道路中线	 ≤24米建筑控制线
例		 道路红线	 农林用地	 地块编号	 机场三期范围线
说明		1. 依据《西咸新区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将XXKG-DZ01-113地块加油加气站用地（B41）由6.01亩调整为5.15亩。其中，将0.88亩的农林用地（E2）调整为加油加气站用地（B41），将1.82亩的加油加气站用地（B41）调整为农林用地（E2）。			
西咸新区XXKG-DZ01-113地块公示文件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时间	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7日

区位图		拟确定用地性质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面积	3119平方米(约4.68亩)	
	建筑使用性质	公共停车设施建筑，可兼容公共交通场站建筑。	
	规划净用地性质	社会停车场用地（S42）	
	容积率	2.0	
	建筑控制规模	6238平方米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5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60米，建筑物上限控制高程为515.30（高程基准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且须符合民航陕西监管局净空审核意见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	
	出入口方向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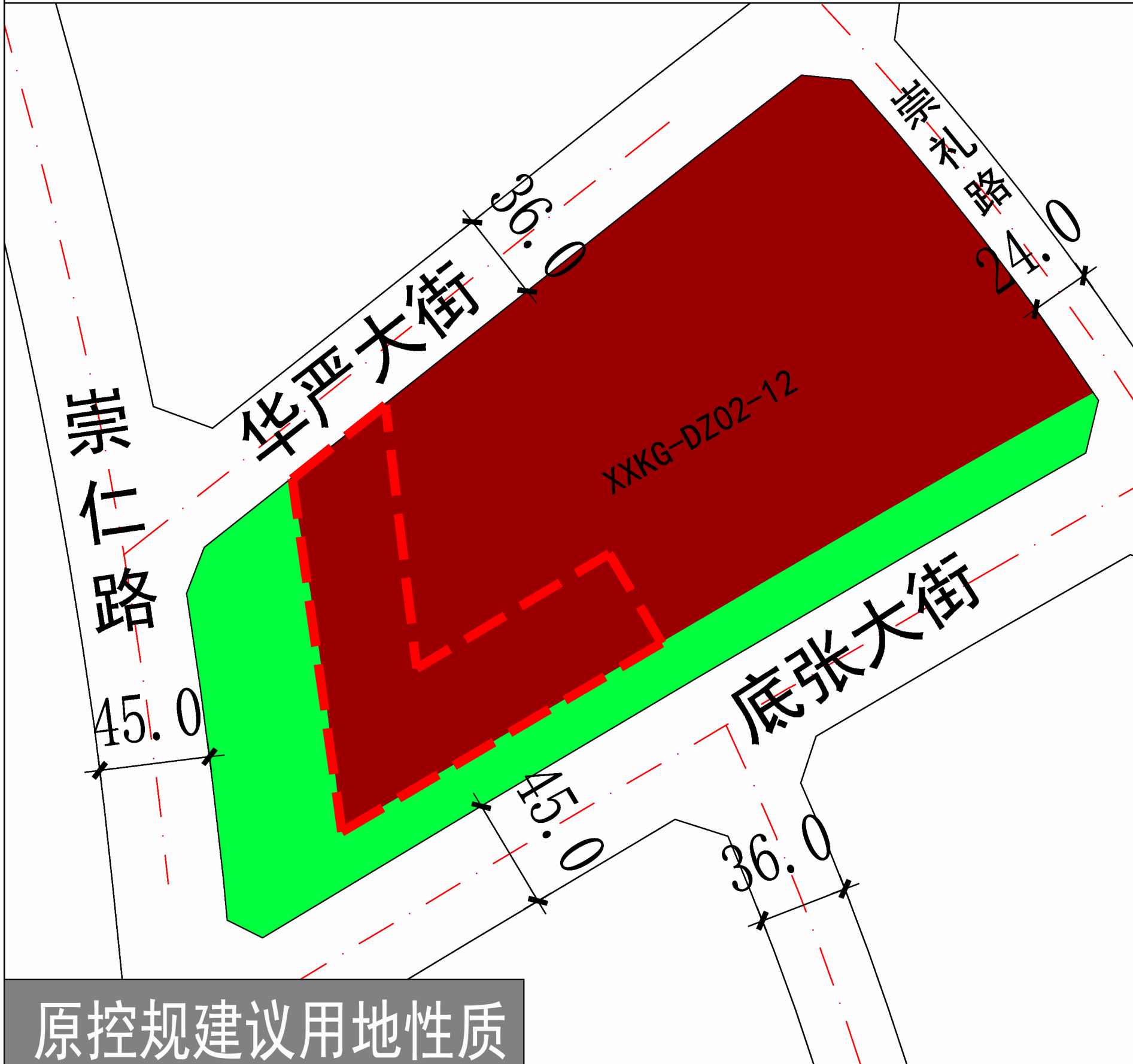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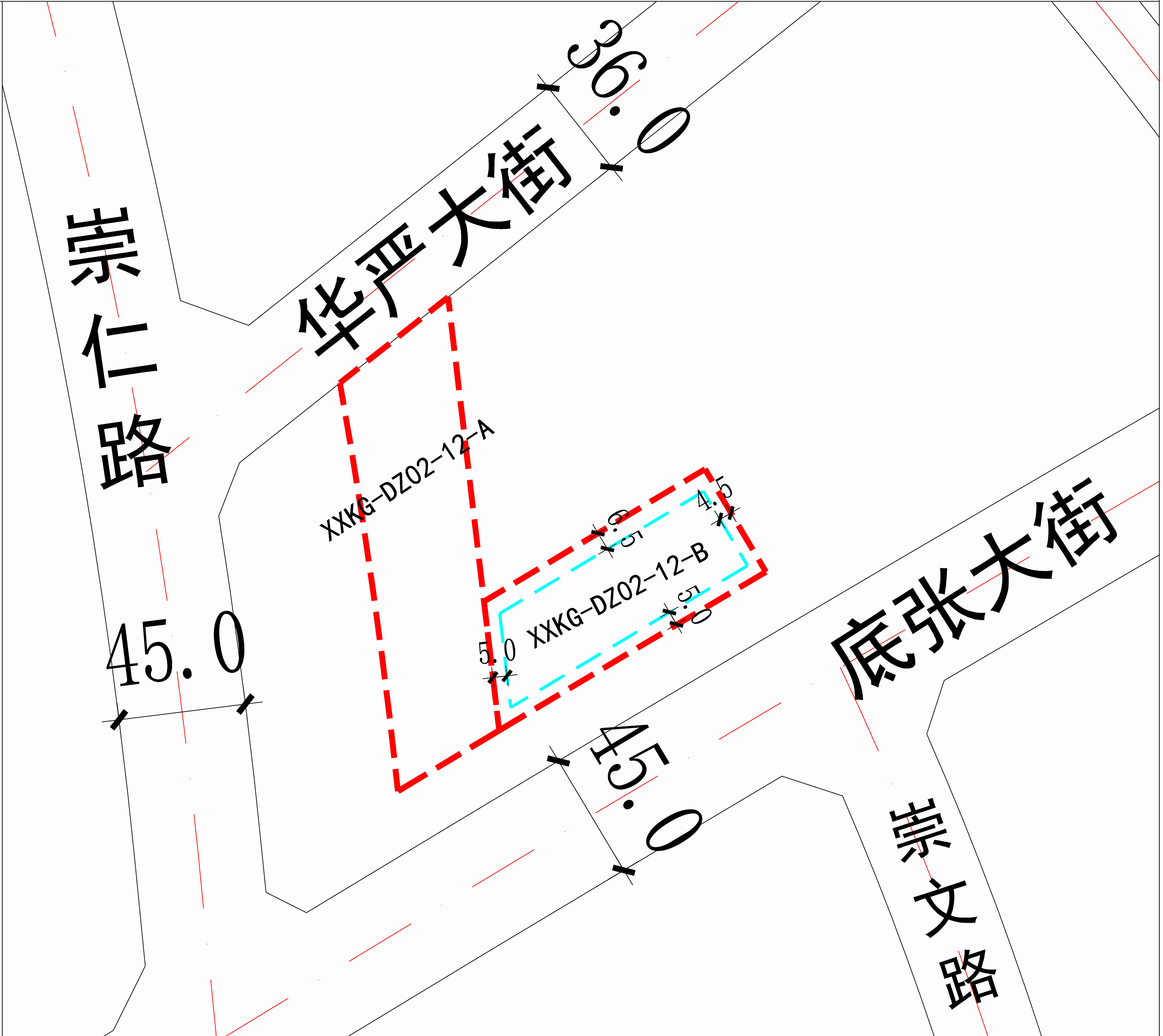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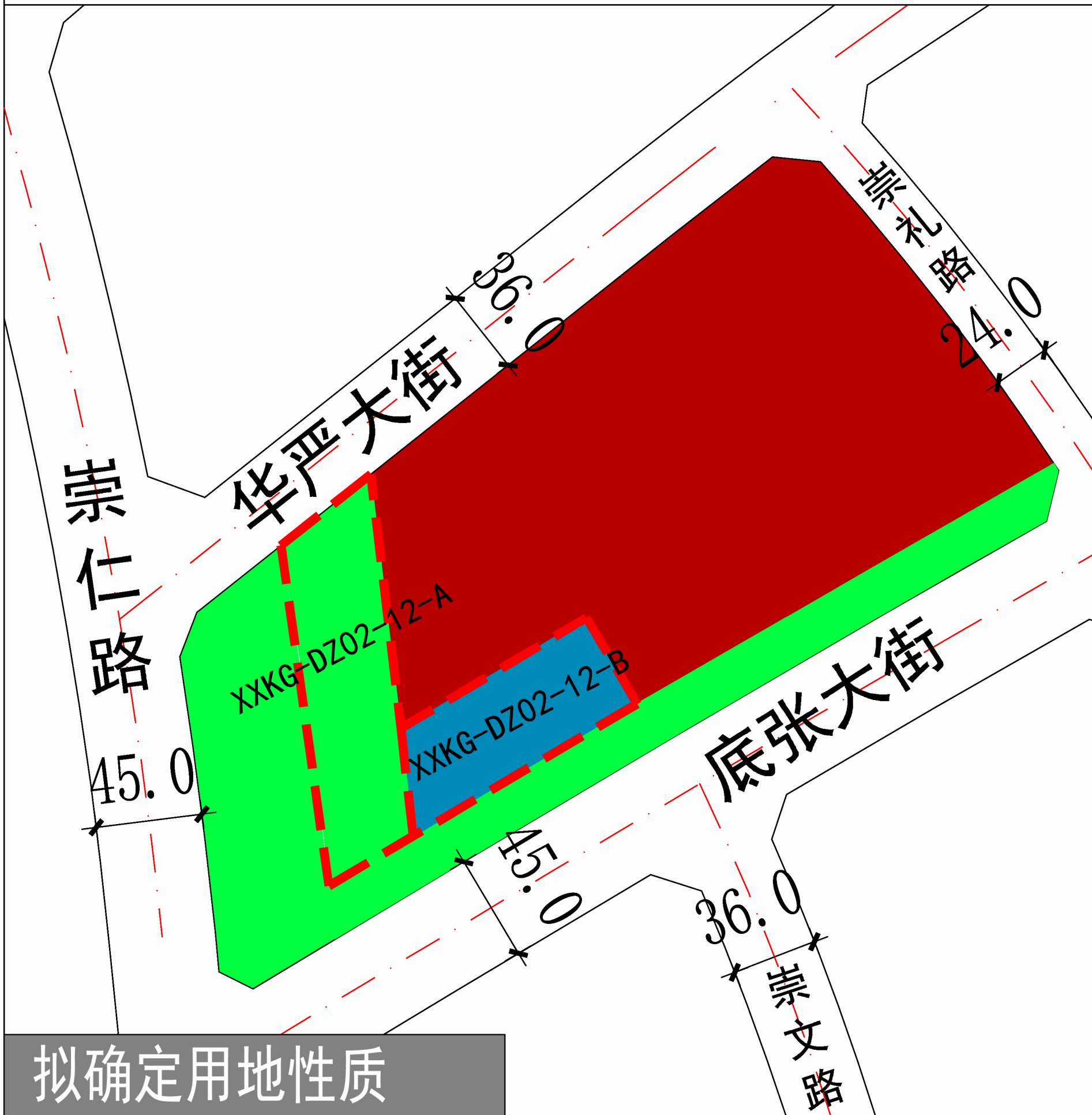
西咸新区XXKG-DZ01-48地块用地控制图



图例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中线	 ≤24米建筑控制线	 社会停车场用地	 公园绿地
	 道路红线	 地块编号	 加油加气站用地	 公共交通设施用地	 农林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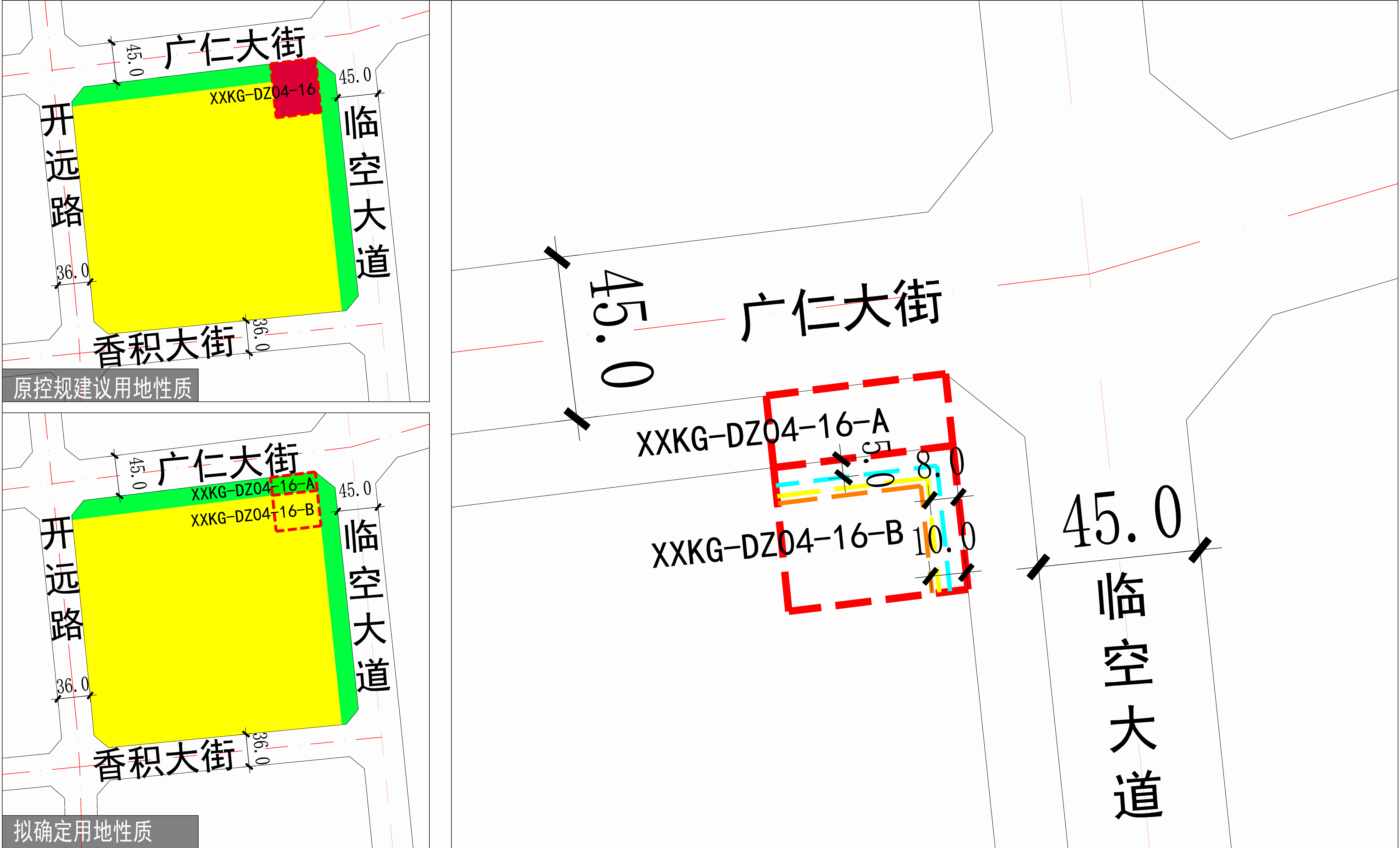
说 明	1. 将本地块（XXKG-DZ01-48地块）加油加气站用地（B41）置换至净业大街与章义路交叉口西北角XXKG-DZ01-39-C地块处。 2. 依据《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试行）》（陕西咸办发〔2020〕3号）第四条：控规单元内三类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控制规模总量不得减少，其具体类型、位置可结合下位规划编制与地块详细设计细化确定；将XXKG-DZ01-48地块（4.68亩）由加油加气站用地（B41）调整为社会停车场用地（S42）。调整后容积率为2.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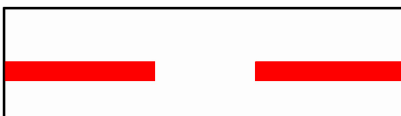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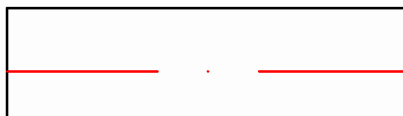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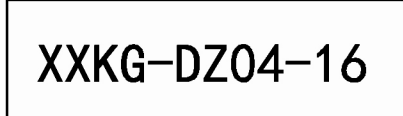
西咸新区XXKG-DZ01-48地块公示文件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时间	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7日

区位图		拟确定用地性质地块指标控制表	
	用地编码	XXKG-DZ02-12-B	
	规划净用地面积	4210平方米（6.32亩），	
	建筑使用性质	供电设施建筑	
	规划净用地性质	供电用地（U12）	
	容积率	小于等于1.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4210平方米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35%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24米，建筑物上限控制高程为515.30（高程基准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且须符合民航陕西监管局净空审核意见	
	绿地率	小于等于15%	
出入口方向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西咸新区XXKG-DZ02-12-B地块用地控制图			
			
			
图例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XXKG-DZ02-12 地块编号 ≤24米建筑控制线 商务设施用地 供电用地 公园绿地			
说明		1. 依据《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试行）》（陕西咸办发〔2020〕3号）第四条：控规单元内三类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控制规模总量不得减少，其具体类型、位置可结合下位规划编制与地块详细设计细化确定。 2. 将XXKG-DZ02-12地块（6.32亩）由商务设施用地（B2）调整为供电用地（U12），调整后容积率为1.0。 3. 将XXKG-DZ02-12地块（8.81亩）由商务设施用地（B2）调整为公园绿地（G1）。	
西咸新区XXKG-DZ02-12-B地块公示文件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时间 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7日

区位图	拟确定用地性质地块指标控制表	
	用地编码	XXKG-DZ04-16-B
	规划净用地面积	1999平方米（3.00亩）
	建筑使用性质	住宅建筑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R2）
	容积率	小于等于2.8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5597平方米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60米, 建筑物上限控制高程为515.30（高程基准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且须符合民航陕西监管局净空审核意见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
出入口方向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西咸新区XXKG-DZ04-16-B地块用地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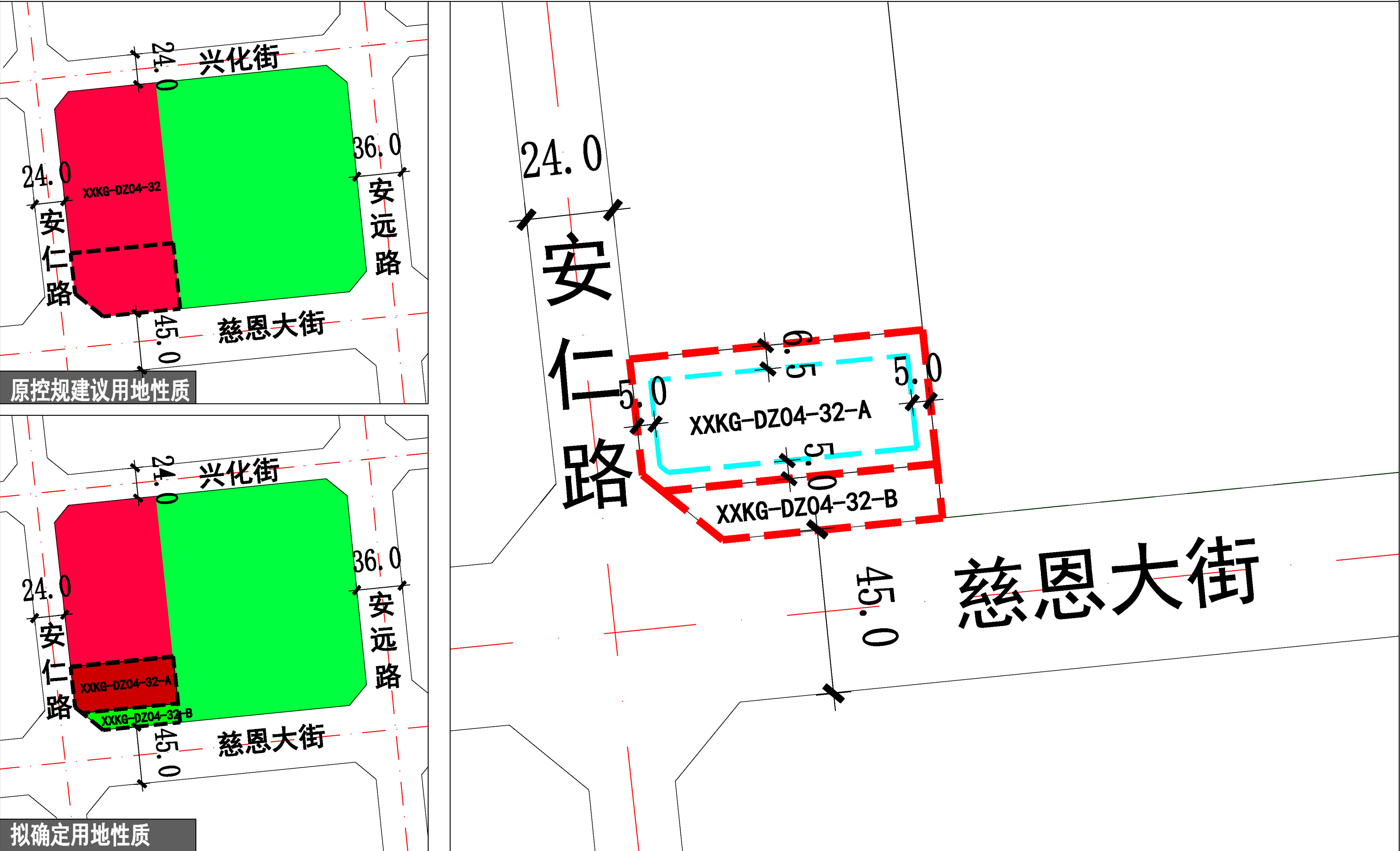
图例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中线	 ≤18米建筑控制线	 50米≤H≤60米建筑控制线	 二类居住用地
	 道路红线	 地块编号	 18米≤H≤50米建筑控制线	 加油加气站用地	 公园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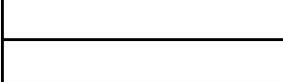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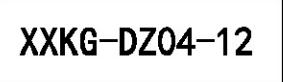
说 明	1. 将本地块（XXKG-DZ04-16-A、B地块）加油加气站用地（B41）置换至安仁路与慈恩大街交叉口东北角XXKG-DZ04-32-A地块处。 2. 将XXKG-DZ04-16地块0.20公顷（3.00亩）由加油加气站用地（B41）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R2），调整后容积率为2.8。 3. 将XXKG-DZ04-16地块0.10公顷（1.50亩）由加油加气站用地（B41）调整为公园绿地（G1）。
-----	---

西咸新区XXKG-DZ04-16-B地块公示文件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时间	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7日

区位图		拟确定用地性质地块指标控制表	
		用地编码	XXKG-DZ04-32-A
		规划净用地面积	2999平方米（4.50亩）
		建筑使用性质	加油加气设施建筑
		规划净用地性质	加油加气站用地（B41）
		容积率	0.3-1.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2999平方米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4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24米，建筑物上限控制高程为515.30（高程基准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且须符合民航陕西监管局净空审核意见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
		出入口方向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西咸新区XXKG-DZ04-32-A地块用地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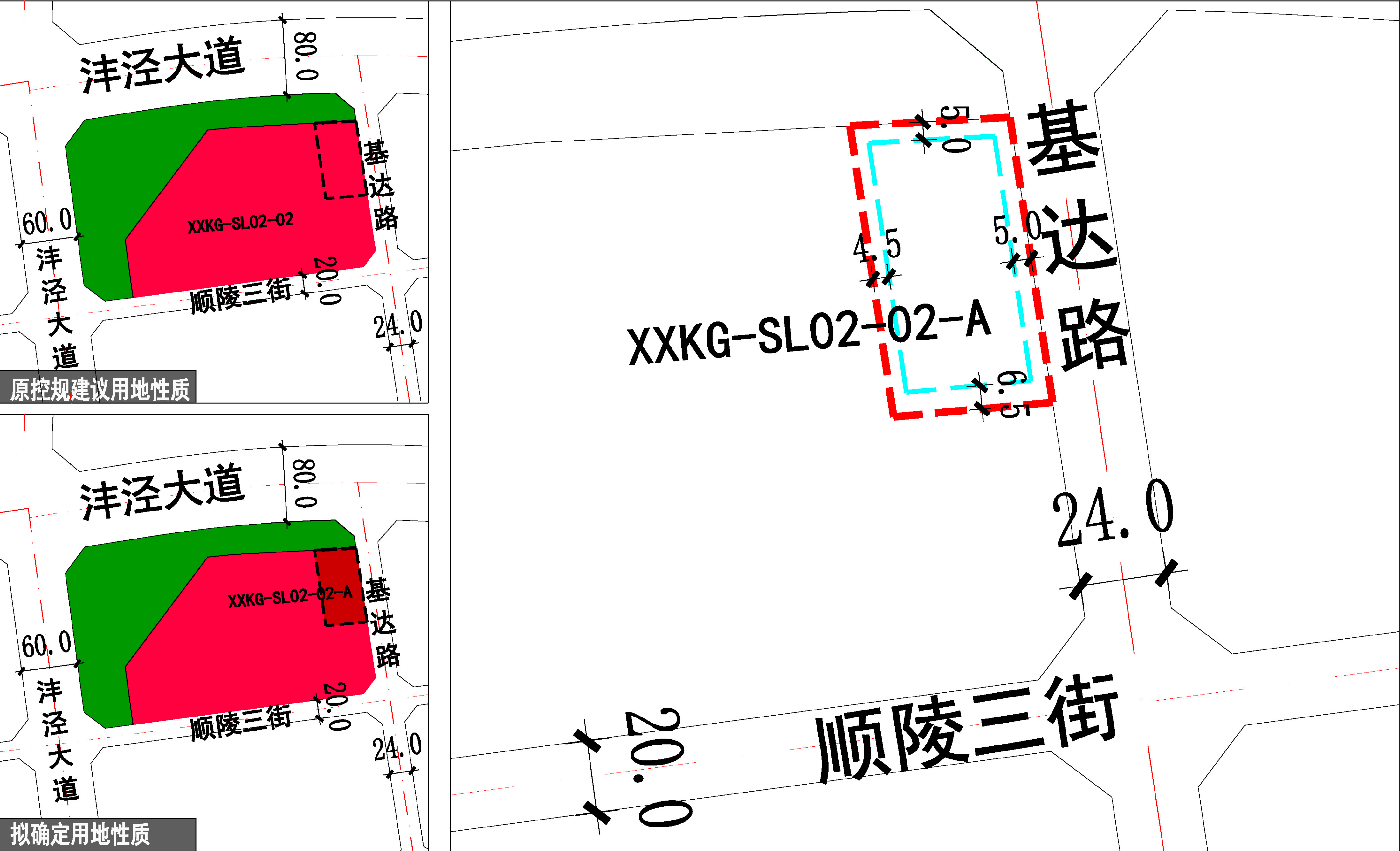
图例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中线		≤24米建筑控制线		商业设施用地
		道路红线		XXKG-DZ04-12 地块编号		加油加气站用地		公园绿地

说明	1. 将原广仁大街、临空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的XXKG-DZ04-16地块加油加气站用置换整至XXKG-DZ04-32-A地块； 2. 将XXKG-DZ04-32地块0.30公顷（4.50亩）由商业设施用地（B1）调整为加油加气站用地（B41），调整后容积率为0.3-1.0。 3. 将XXKG-DZ04-32地块0.10公顷（1.54亩）由商业设施用地（B1）调整为公园绿地（G1）。
----	--

西咸新区XXKG-DZ04-32-A地块公示文件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时间	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7日

区位图 	拟确定用地性质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面积	3537平方米(约5.31亩)
	建筑使用性质	加油加气设施建筑
	规划净用地性质	加油加气站用地（B41）
	容积率	0.3-1.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3537平方米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4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24米, 建筑物上限控制高程为515.30（高程基准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且须符合民航陕西监管局净空审核意见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
	出入口方向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发[2018]6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
	备注	无

西咸新区XXKG-SL02-02-A地块用地控制图



图例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中线	≤24米建筑控制线	商业设施用地
	道路红线	地块编号	加油加气站用地	防护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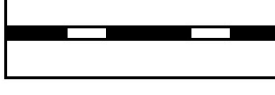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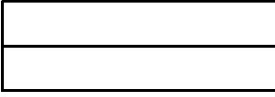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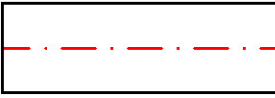
说 明	1. 将XXKG-SL02-02地块（5.31亩）由商业设施用地（B1）调整为加油加气站用地（B41），调整后容积率为1.0。
-----	---

西咸新区XXKG-SL02-02-A地块公示文件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时间	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7日

区位图	拟确定用地性质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面积	295278.63平方米(约442.92亩)
	建筑使用性质	-
	规划净用地性质	城市道路用地（S1）
	容积率	-
	建筑控制规模	-
	建筑密度	-
	建筑控制高度	-
	绿地率	-
	出入口方向	-
备注	-	

西咸新区沣泾立交用地控制图



图例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商业用地		农林用地		供燃气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铁路
		道路红线		商务用地		供水用地		供热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道路中线		二类居住用地		供电用地		防护绿地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说 明	1. 2020年8月25日召开省政府专题会，专题研究了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配套交通设施建设有关工作，明确空港新城保留地下环路，综合管廊和场外互通立交桥匝道；
	2. 依据《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试行）》（陕西咸办发〔2020〕3号）第四条：控规单元内三类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控制规模总量不得减少，其具体类型、位置可结合下位规划编制与地块详细设计细化确定；依据《西咸新区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将U11(供水用地)由40419.17㎡调整为42272.41㎡；将U12(供电用地)由23262.05㎡调整为24925.38㎡；将U13(供燃气用地)由32126.31㎡调整为33818.01㎡；将U14(供热用地)由30773.00㎡调整为30787.23㎡；
3. 枢纽工程主要涉及公路用地、城镇建设用地、基本农田。其中涉及基本农田3.26公顷(约48.9亩)，按照政策要求，新区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未涉及基本农田调整，空港新城现已编制基本农田保护方案解决该处基本农田，承诺在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中调整该处基本农田，涉及基本农田的用地，按程序办理相关土地手续后方可实施。	

西咸新区沣泾立交公示文件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时间	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7日